

2002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在諮詢土地審裁處庭長後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

（第 17 章）第 10(3) 條訂立）

1. 第 II 部受其他條文規限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XIVA" 而代以 "、XIV、XIVA 或 XIVB"。

2. 反對通知書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申請" 而代以 "上訴"。

3. 取代條文

第 62 條現予廢除，代以——

"62. 聆訊上訴的申請

(1) 上訴人——

(a) 須於接獲根據第 61 條向他送達的反對通知書副本後的 14 天內；或

(b) 在該反對通知書副本並無向他送達的情況下，須於第 61 條所規定向他送達反對通知書副本的限期屆滿後的 14 天內，

向司法常務官提交要求編定日期聆訊上訴的書面申請，並須同時將該申請書的副本送達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2) 如在第 (1)(a) 或 (b) 款指明的時間內並無提交要求編定日期聆訊上訴的申請書，有關上訴即失效。"

4. 加入第 XIVB 部

現加入——

"第 XIVB 部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提出的上訴

78G. 釋義

在本部中——

"條例" (Ordinance) 指《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78H. 上訴通知書

根據條例第 26 條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須在該條第 (1) 款所提述的 28 天期限內，藉向司法常務官提交以下文件而提起——

(a) 大致上符合表格 36 格式的上訴通知書；及

(b) 已根據條例第 4(11)、21(1) 或 25(3) 條向上訴人送達的決定通知書的副本。

78I. 反對通知書

答辯人如意欲反對上訴，則須於接獲根據條例第 26(3) 條向他送達的上訴通知書副本的 21 天內，向司法常務官提交大致上符合表格 7 格式的反對通知書，述明反對上訴的理由及他意欲獲得聆聽，並須將該反對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上訴人。答辯人須在其反對通知書內，述明

他所倚據的事實的足夠詳情，使上訴人能夠知道他所須應付的案。

#### 78J. 聆訊上訴的申請

(1) 上訴人——

(a) 須於接獲根據第 78I 條向他送達的反對通知書副本後的 14 天內；或

(b) 在該反對通知書副本並無向他送達的情況下，須於第 78I 條所規定向他送達反對通知書副本的限期屆滿後的 14 天內，

向司法常務官提交要求編定日期聆訊上訴的書面申請，並須同時將該申請書的副本送達答辯人。

(2) 如在第 (1)(a) 或 (b) 款指明的時間內並無提交要求編定日期聆訊上訴的申請書，有關上訴即失效。"

#### 5.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7 中，在開首處的方括號內，在 "78" 之後加入 "、78I"；

(b) 加入——

"表格 36 [第 78H 條]

上訴編號 ..... 年第 ..... 號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向土地審裁處

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依據第 26(1) 條

\*本人／我們 ，

地址為 ，

作為\*擁有人／承租人／佔用人／其他／ ，

(如屬其他身分，請在此指明)

要求土地審裁處聆訊針對\*地政總署署長／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以下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描述有關物業單位，並撮述影響該物業單位的決定)

該決定已由\*地政總署署長／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依據該條例第\*4(11)／21(1)／25(3) 條於 ..... 年 ..... 月 ..... 日\*告知／送達\*本人／我們。

?上訴的理由及其所據事實是：

現請土地審裁處根據該條例第 27 條作出以下命令：

(列明所尋求的補救)

日期： ..... 年 ..... 月 ..... 日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 致：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地政總署署長／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3. (請加上其他須予送達的人)。

\* 刪去不適用者。

? 請注意該條例第 26(2) 條——

(a)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4(11) 條提出的上訴，則上訴的理由只限於有關的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有關的物業單位是否有權獲得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的問題；

(b)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21(1) 或 25(3) 條提出的上訴，則上訴的理由只限於所提建議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2 年 5 月 7 日

註 釋

本規則——

(a) 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則") 第 61 條的字眼，以使立法原意更能清晰表達；

(b) 修訂主體規則第 62 條，以使主體規則第 XI 部及新的第 XIVB 部能使用相類的程序；及

(c) 將新的第 XIVB 部加入主體規則以訂定根據《地租 (評估及徵收) 條例》(第 515 章) 第 26 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的程序。